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债务人情况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外部支持
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评级结论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2】01345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席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评定等级

债项信用					
发行年份	存续期数	存续规模(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2015年	3	117.1412	AAA	AAA	2021.12
2016年	7	464.0000	AAA	AAA	2021.12
2017年	8	345.1700	AAA	AAA	2021.12

主要经济数据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	148.8	137.0	136.1
经济增长率	6.1	1.0	4.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8	4.3	3.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4	3.6	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42.9	-	10,272.1
进出口总额	-	1,537.0	1,865.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1,152.5	1,262.8
转移性收入	-	4,148.5	3,325.6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0.3	449.4	377.9
政府性债务余额	6,534.5	5,684.5	4,748.6
地方财政自给率	25.5	21.2	25.2
政府负债率	43.9	41.5	34.9

数据来源: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2019~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评级小组负责人: 赵婧

评级小组成员: 张澳夫

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客服: 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期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 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 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 同时凭借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优势, 2021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但同时,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 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 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且易受宏观经济、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优势与风险关注

主要优势/机遇:

- 2022 年以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 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 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 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 同时凭借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优势, 2021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主要风险/挑战:

-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 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 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 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且易受宏观经济、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

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为 PF-DFZF-2022-V. 4. 0，该方法已在大公官网公开披露。本次评级所使用模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要素	分数
要素一：财富创造能力	5.75
（一）地区经济实力	5.42
（二）地区财政实力	5.95
要素二：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5.30
（一）债务空间	3.08
（二）保障能力分析	5.69
调整项	无
基础信用等级	aa+
外部支持	1
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说明：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同时凭借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优势，2021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注：大公对上述每个指标都设置了 1~7 分，其中 1 分代表最差情形，7 分代表最佳情形。

评级模型所用的数据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最终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可能与上述模型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债券简称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7 黑龙江 16	AAA	2021/12/24	唐川、张佳君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V.2）	点击阅读全文
17 黑龙江 15					
17 黑龙江 11					
17 黑龙江 10					
17 黑龙江 09					
17 黑龙江债 06					
17 黑龙江债 04					
17 黑龙江债 03					
16 黑龙江债 14					
16 黑龙江债 12					
16 黑龙江债 11					
16 黑龙江债 08					
16 黑龙江债 07					
16 黑龙江债 04					
16 黑龙江债 03					
15 黑龙江债 23					





债券简称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5 黑龙江债 15	AAA	2021/12/24	唐川、张佳君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2)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黑龙江债 12					
17 黑龙江 16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15	AAA	2017/11/08	杨绪良、刘界辉、张舒楠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11	AAA	2017/08/16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10	AAA	2017/08/16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 09					
17 黑龙江债 06	AAA	2017/04/25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债 04	AAA	2017/04/25	杨绪良、刘界辉、张雪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黑龙江债 03					
16 黑龙江债 14	AAA	2016/07/19	李晗、李晓然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黑龙江债 12	AAA	2016/07/19	李晗、李晓然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黑龙江债 11					
16 黑龙江债 08	AAA	2016/03/28	李晗、李晓然、王疆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黑龙江债 07					
16 黑龙江债 04	AAA	2016/03/28	李晗、李晓然、王疆婷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黑龙江债 03					
15 黑龙江债 23	AAA	2015/11/05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黑龙江债 15	AAA	2015/07/20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黑龙江债 12	AAA	2015/07/16	李婷婷、李晗、金晔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大公子公司、大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项目组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以及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资料均为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信息公布方负责。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由于信息公布方提供/公布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无效）而导致大公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大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

五、本报告系大公基于评级对象及其他主体提供材料、介绍情况作出的预测性分析，不具有鉴证及证明功能，不构成相关决策参考及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该预测性分析受到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影响，可能与实际经营情况、实际兑付结果不一致。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将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且有权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做出维持、变更或终止





信用等级的决定并及时对外公布。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黑龙江省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如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¹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² （单位：亿元）			
债券批次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5 黑龙江债 12	2015.07.28~2025.07.28	54.0000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5 黑龙江债 15	2015.07.28~2025.07.28	11.0000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5 黑龙江债 23	2015.11.16~2025.11.16	52.1412
2015 年合计	-	-	117.1412
2016 年度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6 黑龙江债 03	2016.04.11~2023.04.11	138.6000
	16 黑龙江债 04	2016.04.11~2026.04.11	92.4000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6 黑龙江债 07	2016.04.11~2023.04.11	39.0000
	16 黑龙江债 08	2016.04.11~2026.04.11	26.0000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6 黑龙江债 11	2016.07.27~2023.07.27	68.0000
	16 黑龙江债 12	2016.07.27~2026.07.27	45.0000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6 黑龙江债 14	2016.07.27~2023.07.27	55.0000
2016 年合计	-	-	464.0000
2017 年度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7 黑龙江债 03	2017.05.08~2024.05.08	96.0000
	17 黑龙江债 04	2017.05.08~2027.05.08	96.0000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债 06	2017.05.08~2024.05.08	11.3100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7 黑龙江 09	2017.08.25~2024.08.25	52.0000
	17 黑龙江 10	2017.08.25~2027.08.25	52.0000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 11	2017.08.25~2024.08.25	15.0000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 15	2017.11.16~2024.11.16	20.0000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17 黑龙江 16	2017.11.16~2027.11.16	2.8600
2017 年合计	-	-	345.17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黑龙江省财政厅未提供存续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的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附件 1 中募集资金用途为大公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² 债券简称均采用于银行间市场名称。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区位优势明显。黑龙江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根据 2021 年 5%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2021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总人口 3,125.0 万人。

2. 经济总量。2021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87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增速同比增长 5.1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有所抬升，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2 年 1~9 月，黑龙江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6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9%。

3. 财政规模。2021 年，黑龙江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亿元，同比增长 12.8%；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70.3 亿元，同比下降 17.6%。2022 年 1~7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4.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 6.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5 亿元，同比下降 60.7%。

4. 债务规模。2021 年，黑龙江省全省法定债务限额为 6,673.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法定债务余额为 6,534.5 亿元。

偿债环境

（一）宏观环境

2021 年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2022 年我国经济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大，稳增长压力有所增加，但我国经济韧性较强，政策联动、前置发力将巩固经济修复成果，经济发展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143,67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速 5.1%，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分产业看，第三产业对 GDP 累计同比贡献率同比回升，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有所回落，其中第三产业累计同比贡献最高，达到 55.0%，经济结构持续优化。2022 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一季度在政策前置发力拉动下，当季 GDP 同比增长 4.8%，实现开局平稳增长。二季度受疫情反弹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当季 GDP 同比增长 0.4%，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2.5%，增长结构以基建和外贸拉动为主，制造业运行平稳，消费开始发力，地产仍是主要拖累项。

2022 年，面对日趋复杂严峻内外环境，我国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增强有效性，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更注重精准有效，强化跨周期调节，加快地方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减税降费有效落实，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困难帮扶，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充分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灵活使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保持金融市场总体稳定。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效，全年经济运行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规模仍稳居世界第二，随着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内需增长空间将进一步得到释放，经济发展质量将持续提升。

（二）地区环境

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是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2022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黑龙江地处中国东北边陲，是东北亚腹地，其北部、东部与俄罗斯接壤，西邻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吉林接壤，随着国家“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战略的不断推进，黑龙江已成为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省份，在对俄经贸合作方面具有显著区位优势。黑龙江是我国粮食大省和能源大省，是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域，目前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产业基地、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能源及原材料基地，具备雄厚的物质资源和产业基础，能源、食品、石化和装备产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黑龙江省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和佳木斯市等 12 个地级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土地总面积 47.3 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 6 位。根据 2021 年 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2021 年末黑龙江省常住总人口 3,125.0 万人，同比减少 46.0 万人，仍呈现净迁出状态。

黑龙江省工业门类齐备、产业基础完备、工业发展要素支撑齐全，是我国老牌的工业基地，但随着资源消耗和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黑龙江省工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经济增速较低。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东北振兴、激发东北地区经济活力，2013 年 3 月，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 年）》（发改东北【2013】543 号），巩固和深化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成果，统筹推进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2016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明确将着力推动东北地区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同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并驾齐驱、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2021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要求有关政府提高对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构建区域动力系统，着力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要推动实施一批对东北全面振兴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

2022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 4 月 1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结合黑龙江省“三农”工作实际，提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2 年 7 月 2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黑政发【2022】15 号），促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提质扩量，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不断提升产业引领力、技术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切实增强维护产业安全能力。2022 年 8 月 24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黑政办发【2022】41 号），决定实施“科技振兴行动计划”，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奋力跑出创新引领振兴发展的加速度。2022 年 8 月 24 日，黑龙江省委审议通过《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提出全面实施现代农业“十二项工程”。

黑龙江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是发展矿产经济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基地，未来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及产业链结构持续完善将会带动黑龙江农业和经济发展。目前，黑龙江省已发现各种矿产资源（含亚矿种）13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4 种，占全国已查明 230 种矿产资源储量的 36.5%；其中石墨、颜料用黄粘土、水泥用大理岩、砂线石等矿产在全国占有资源优势。从资源蕴藏量看，黑龙江省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较大，黑龙江省内大庆油田是我国开发最早、产量最高的油田之一。近年来，黑龙江省煤炭产业的发展遇到瓶颈，受煤炭产能过剩影响，原煤减产承压较大，但其仍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产地。为改善资源型城市面临的经济困境，黑龙江省将创新实施《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和鹤岗等煤炭资源城市转型为重点，坚持煤与非煤“双轮驱动”，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强石墨、绿色食品等优势资源加工，积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替代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资源型城市尽快走出困境。

在建设“龙江丝路带”方面，黑龙江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地缘优势，注重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战略对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三十一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启幕，洽谈会采用线





上线下结合方式，共有 1,739 家企业携 5,522 种产品“云端”参展。2022 年 8 月 17 日，中俄两国首座跨江铁路大桥——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实现铺轨贯通。

综合来看，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向北开发的重要沿边窗口、我国最北端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黑龙江省在国家东北振兴战略持续实施助力下，黑龙江省有望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和东北亚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21 年，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

黑龙江省信用供给渠道多元，社会融资结构以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为主，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黑龙江积极扩充资本市场融资，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并且稳步发展保险及担保市场，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2021 年末，黑龙江省贷款适度增加，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4,319.9 亿元，同比增长 8.6%，增速同比下降 4.8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存款 2,709.3 亿元，同比少增 1,033.0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共有上市公司 38 家，其中沪市 26 家，深市 12 家；6 家企业上市（IPO）在审、10 家企业备案辅导。2021 年，受存量债券到期集中兑付增加和企业新增债券融资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直接融资减少 160.1 亿元，同比多减 139.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黑龙江省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最低水平。

信用体系建设方面，2021 年，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黑龙江省全力推广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累计提供查询服务 30.1 万次，助力企业盘活动产资源。积极开展“信用龙江”建设，选取 28 个企业园区作为示范点，为 2,187 家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开展信用培育，帮助 459 户企业获得融资 56.7 亿元。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推动 10 家商业银行与省农业大数据中心开展合作，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放线上贷款超 600 亿元，是上年的 3.8 倍，服务各类经营主体 50 余万户，是上年的 3.2 倍。自助查询网点数量增至 178 个，13 家银行机构开通了线上查询业务，全年累计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超 1,100 万次，征信服务获得感和便利度进一步增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发挥，全省 2643 家企业在平台注册，累计促成融资交易 1,383 笔，融资金额 863.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0 倍和 8.1 倍。





财富创造能力

（一）地区经济实力

2021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继续增长，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2021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继续增长，为 14,879.2 亿元；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第 25 位，位次同比持平，经济规模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增速有所提升，增速同比增长 5.1 个百分点，但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黑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8 万元³，同比增长 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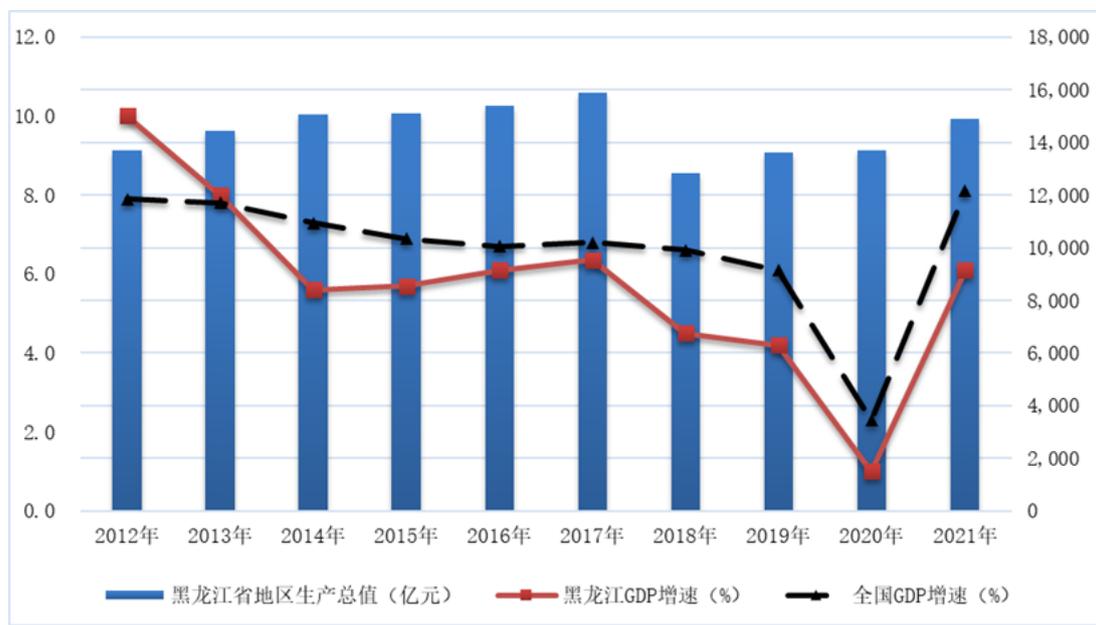


图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公开资料整理

从经济结构看，2021 年，黑龙江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3,463.0 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速有所提升；第二产业增加值 3,975.3 亿元，同比增长 5.0%，增速有所提升；第三产业增加值 7,440.9 亿元，同比增长 6.3%，增速有所提升；仍是 GDP 增长的首要拉动力量。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0 年的 25.1:25.4:49.5 调整为 2021 年的 23.3:26.7:50.0，第三产业占比有所提升，仍为经济结构的主要构成。

天然的土地和牧产资源是黑龙江农业发展的基石。黑龙江是我国耕地和土地后备资源最多的省份，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粮食产量及综合加工能力居全国之首。2021 年，黑龙江省扎实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当年实现粮食总产 1,573.5 亿斤，实现“十八连丰”，增产 65.4 亿斤，新增产量占全国增量的 24.5%。黑龙江省加力推

³ 2021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当年地区生产总值/当年末常住人口。



进黑土地保护，新建高标准农田 1,024.6 万亩，黑土地保护“龙江模式”、“三江模式”在全国推广，圆满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2021 年，黑龙江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0.6%，增速为近 7 年来最高。

表 2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4,879.2	6.1	13,698.5	1.0	13,612.7	4.2
第一产业	3,463.0	6.6	3,438.3	2.9	3,182.5	2.4
第二产业	3,975.3	5.0	3,483.5	2.6	3,615.2	2.7
第三产业	7,440.9	6.3	6,776.7	-1.0	6,815.0	5.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8	-	4.3	-	3.6	4.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6.4	-	3.6	11,224.2	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42.9	8.8	-	-9.1	10,272.1	6.2
进出口总额	-	-	1,537.0	-17.7	1,865.9	6.7
三次产业结构	23.3:26.7:50.0		25.1:25.4:49.5		23.4:26.6:50.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7		60.1		60.9	

数据来源：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

黑龙江省工业产业以重工业为主，依托资源禀赋，全省形成了能源、食品、石化、装备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2021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907 个，同比增长 9.0%。从行业看，装备工业同比增长 13.3%，石化工业同比增长 9.8%，能源工业同比增长 6.3%，食品工业同比增长 6.1%，是全省工业增长的重要支撑。2021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1,253.1 亿元，同比增长 17.3%。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近年来，黑龙江省资源日益枯竭，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国家先后分三批确定了 69 个资源枯竭型城市，其中黑龙江省有六个，包括伊春、大兴安岭、七台河、五大连池、鹤岗、双鸭山市；同时，黑龙江省的人才外流，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10~2020 年，黑龙江省常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从 2.86% 下降至 2.26%，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黑龙江省 0~14 岁常住人口占黑龙江省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0.3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63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黑龙江省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2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52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动力。整体看，黑龙江省实体经济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现阶段仍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期，以资源依赖型、重工业为主的工业经济承压。

第三产业已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2021 年，黑龙江省第三产





业增加值 7,440.9 亿元,同比增长 6.3%,占 GDP 的比重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分别同比增长 10.6%和 18.0%,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电子商务蓬勃发展,113 个电商产业园区入驻企业 3,472 家,示范县网店总数 9.9 万个、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0.0%。推进“快递下乡进村”,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0.3%。成功举办第四届旅发大会,2021 年全年接待游客 1.6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345.1 亿元。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公布,2022 年 1~9 月,黑龙江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6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9%;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3.6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530.1 亿元,同比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5,783.0 亿元,同比增长 3.8%。

2021 年,黑龙江省投资增势良好,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市场基本恢复,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利用外资增速加快。

投资方面,黑龙江省投资增势良好,结构持续优化。2021 年,黑龙江省强力推动招商引资、下大力度促进项目投资落地,带动投资快速增长。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6.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5.6%、14.5%和 2.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3%;工业投资增长 12.6%,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8.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24.0%;民生补短板持续加力,推动民生领域投资增长 19.8%。受项目接续不足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4.6%。从项目储备情况看,全省新签约千万元及以上利用内资项目 1,393 个,同比增长 29.0%,投资增长后劲充足。

社会消费方面,黑龙江省消费市场基本恢复,消费升级趋势明显。2021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159 元,同比增长 9.1%。同期,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8%。消费升级相关产品增速加快,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36.7%、11.2%和 160.0%。能源类商品增势强劲,限额以上单位煤炭及制品类、石油及制品类分别同比增长 220.0%和 32.1%。新型消费发展迅速,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0.0%,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1.5%,同比提高 19.1 个百分点。

对外贸易方面,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利用外资增速加快。2021 年,黑龙江省积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业态,持续推动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平台建设,助企开拓境外市场。全省实现货物进出口总值 1,995.0 亿元,同比增长 29.6%,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2 个百分点,居全



国第 9 位。其中，出口 447.7 亿元，同比增长 24.4%；进口 1,547.3 亿元，同比增长 31.2%。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增势良好，特别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31.7%。贸易结构更加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占全省商品出口总额比重的 39.2%和 17.1%，占比重进一步扩大。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10.8%，其中第二产业同比增长 18.3%；新签利用外资项目 126 个，同比增长 11.5。

2021 年 1~9 月，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4%，第一、二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28.7%和 9.8%；同期，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78.3 亿元，同比下降 4.3%；同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

（二）地区财政实力

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且易受宏观经济、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偿债来源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收入⁴。其中，转移支付制度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保证了黑龙江省稳定获取中央转移支付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债务偿还提供保障，与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增强了财政实力。

表 3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1,152.5	1,26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0.3	449.4	377.9
转移性收入	-	4,148.5	3,325.6

数据来源：2019~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重要部分。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为 1,300.5 亿元，同比增长 12.8%。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有益补充。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车辆通行费等构成。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为 370.3 亿元，同比下降 17.6%，且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宏观经济、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2 年 1~7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4.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5.8 亿元，可比口径下降 0.3%。同期，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5 亿元，同比下降 60.7%。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系根据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山东)、(江苏)、

⁴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



(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旨在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成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要求，着力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其实施范围 119.85 平方公里，涵盖哈尔滨片区、黑河片区及绥芬河片区，三个片区发展重点方向维持不变。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建成营商环境优良、贸易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服务体系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转移性收入是黑龙江省偿债来源的重要部分。随着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实施，以及黑龙江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2021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所下降，财政自给率水平较低，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所下降，为 5,104.5 亿元，同比下降 344.9 亿元。2021 年，黑龙江省地方财政自给率⁵为 25.5%，同比增长 4.3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表 4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1,152.5	1,26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4.5	5,449.4	5,011.6
地方财政自给率	25.5	21.2	25.2

数据来源：2019~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支决算总表，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7 月，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44.9 亿元，同比增长 7.6%。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一）债务空间

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政府再举债的空间有所下降。

为推进实施脱贫攻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及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公益项目及产业项目建设等，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 2021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法定债务限额为 6,673.6 亿元，

⁵ 地方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黑龙江省全省法定债务余额为 6,534.5 亿元，债务余额同比增长 850.0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余额占限额比重为 97.9%，同比增长 1.6 个百分点，政府再举债的空间有所下降。2021 年，黑龙江省全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8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80.5 亿元，专项债券 606.5 亿元。2021 年，黑龙江省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744.0 亿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521.6 亿元，到期支付利息 222.4 亿元。

（二）保障能力分析

2021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负债率有所增长，债务偿还压力有所加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2021 年，黑龙江省经济总量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均处于中下游水平。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方面，2021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负债率⁶为 43.9%，同比增长 2.4 个百分点，位于全国第 25 名，较 2020 年下降 3 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务偿还压力有所加重。

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等多项规范性文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1 年 3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应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债务水平，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规范债务资金用途，确保投入主业实业，全面推动国企深化改革，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发挥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体系。2021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旨在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指出专项债券用途

⁶ 地方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国民生产总值*100%。





调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主要是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需要调整至其他项目产生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各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各地不得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假借专项债券用途名义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这一政策的出台规范和加强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22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制订了《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在黑龙江省国资委开展的带息负债定期监测，修改完善出资企业担保管理措施，开展资产负债率考核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强化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将对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债务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综合来看，黑龙江省实施全面债务风险防控，推动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针对不规范的政府融资行为进行整改、遏制隐性债务增长，逐笔逐项制定化债方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外部支持

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同时凭借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优势，2021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是省级政府，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同时凭借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优势，202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187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对地方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8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35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37 号）等通知，黑龙江省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整体来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黑龙江省政府公开发行的—般政府债券纳入—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政府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存续债券偿还均具有一定保障。

（一）—般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存续的—般债券余额为 4,375⁷亿元，大公所评黑龙江省政府存续—般债券余额为 746.1412 亿元，2021 年黑龙江省—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存续—般债券和大公所评—般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0.30 倍和 1.74 倍，保障程度较弱。但地方政府—般债券纳入—般预算管理，以—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对存续债券偿还具有一定保障。

（二）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黑龙江省政府存续的专项债券余额为 2,067⁸亿元，大公所评黑龙江省政府存续专项债券余额为 180.1700 亿元，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存续专项债券和大公所评专项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0.18 倍和 2.06 倍，保障程度较弱。同时，对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未来土地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及专项项目收入等的实现情况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募投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以及专项项目收入预期暂时难以实现，可通过续发方式进行周转，对相关债券偿还起到一定保障。

整体来看，黑龙江省政府公开发行的—般政府债券纳入—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政府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存续债券偿还均具有一定保障。跟踪期内，黑龙江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

评级结论

综合来看，2022 年以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黑龙江省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风险，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偿还仍具有一定保障作用；黑龙江省系老工业基地和东北振兴战略主要对象，同时凭借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优势，2021 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仍较大。但同时，黑龙江省经济发展依赖于农业及矿产资源，未来在资源日益枯竭和人才外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缺乏内生

⁷ 数据来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⁸ 数据来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动力；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下降且易受宏观经济、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合分析，大公评定黑龙江省政府 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附件 1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存续规模	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54.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一般债券 100.1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新增一般债券 82 亿元, 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公路建设, 铁路建设, 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1.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24.70 亿元, 新增债券 11.00 亿元, 用于市政建设和铁路建设项目。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52.1412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建设、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231.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6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 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数据来源: 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续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存续规模	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13.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机场、铁路公路、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土地储备等项目。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5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75.9522 亿元，新增债券 35.00 亿元，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92.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 157.66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规定可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债券 164.8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扶贫攻坚项目、机场建设、铁路建设、铁路道口建设、公路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1.31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104.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公益性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5.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其中：公路建设 5.70 亿元、“三供两治”等市政建设 9.30 亿元。
2017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	20.00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庆市本级等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2017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2.8600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附件 2 黑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879.2	13,698.5	13,612.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7,613.4	43,009.3	36,183.0
经济增长率（%）	6.1	1.0	4.2
三次产业结构	23.3:26.7:50.0	25.1:25.4:49.5	23.4:26.6:50.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11,224.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4	3.6	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542.9	-	10,272.1
进出口总额（亿元）	-	1,537.0	1,865.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00.5	1,152.5	1,262.8
转移性收入（亿元）	-	4,148.5	3,325.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70.3	449.4	377.9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6,534.5	5,684.5	4,748.6
地方财政自给率（%）	25.5	21.2	25.2
地方政府负债率（%）	43.9	41.5	34.9

数据来源：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黑龙江省 2019~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